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楷禎

選任辯護人 黃瑞霖律師

盧永盛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理由欄參、論罪科刑六、部分」關於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併予宣告緩刑3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湯有朋

法 官 吳珈禎

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子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